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 11NPDY00904920256201

采购单位（甲方）： 昌吉州公安局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服务单位（乙方）：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顺航汽车服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车辆维修和轮胎”迁入项目-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顺航汽车服务中心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车辆维修和轮胎”迁入项目-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顺航汽车服务中心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车辆维修和轮胎”迁入项目-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顺航汽车服务中心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5]169号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顺航汽车服务中心车辆定点维修与保养服务	-	-	品牌:	1	次	87531.00	87531.00
合同总价（元）		87531.00							
合同总价（大写）		捌万柒仟伍佰叁拾壹元整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5]169号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1	87531.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其他支付

三、服务条款

1.收费及结算方式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捌万柒仟伍佰叁拾壹元整(小写:¥87531.00元) 按照实际发生额进行结算。

2.本项目完成后，经甲方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格的票据，甲方收到票据后30日内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100%。

3.为配合乙方汽车养护维修工作的开展，甲方应将下列资料(“基础资料”)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提供给乙方；

3.1基础资料的技术要求:提供关于本项目前期相关资料。

3.2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有异议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未在上述期内提出异议的，视为接受该基础资料。甲方应在收到书面异议

后5个工作日内答复

4.乙方进入现场作业或配合施工期间，甲方提供必要的协作，包括配合乙方现场调查、用户需求调研、调研资料填写及收集必须资料，为乙方赴现场工作人

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便利条件。

5.甲方应及时验收乙方交付的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成果。甲方认为乙方交付的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成果未达到要求的，客通知 修改。乙方需按照要求进

行修改，直到甲方认为交付的咨询服务成果达到要求止。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费用的增加由乙方负责乙方并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甲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车辆维修和保养等费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新疆吉木萨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账号： 809010012010134329826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